

Pascal Quignard
Le salon du Wurtemberg
符腾堡的沙龙

〔法〕帕斯卡·基尼亚尔 著 毕笑 译

Pascal Quignard
Le salon du Wurtemberg

符腾堡的沙龙

[法] 帕斯卡·基尼亚尔 著

毕笑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符腾堡的沙龙/(法)帕斯卡·基尼阿尔著;毕笑译.

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0.8

ISBN 978-7-5321-3913-2

I. ①符… II. ①帕… ②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法国-现代

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46819 号

LE SALON DU WURTEMBERG by PASCAL QUIGNARD

© Editions Gallimard, Paris, 1986

Arranged with Editions Gallimard

Through Garance SUN

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© 2010 by

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9-2009-447 号

出品人: 陈 征

责任编辑: 曹 晴

封面设计: 丁威静

符腾堡的沙龙

(法)帕斯卡·基尼阿尔著 毕笑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12,000

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3913-2/I · 3008 定价: 26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9671164

第一章

圣日耳曼-昂莱的房子

喔,你要把我吃了!你把我撕
了!你就是那头狼,想把我撕裂!

——格里摩斯豪森^①

塞纳瑟在圣日耳曼-昂莱的房间光线出奇的亮。房间在二层。这是一栋十九世纪初拙朴的建筑,被一架结实的楼梯稳稳固定在花园里。楼梯边长着低矮的月桂、小巧的丁香,缀满了花朵。房间里,两个位于高处的窗子面朝花园,可以看到一些榛树、两块田地和森林。这一层其余的部分都是奥比尔小姐的,她还保留了楼上的那些房间。我记得这个大房间的光线是玫瑰色的。窗子上方,宽大的蓝色帷幔被钉在英国铜制成的金属杆上,以一种繁复、厚重的方式垂下来,黄色天鹅绒束带在帷幔上扎出了一个老式的大褶裥。夏天,耀眼的日光慢慢吞噬着帷幔的轮廓。墙壁也许被刷成了略带玫瑰红的白色,两三百年前的人们习惯刷成这种颜色。这里以前是饭厅。有一张供八到十人就餐的长

^① 十七世纪德国作家,代表作《痴儿历险记》是一部杰出的、典型的流浪汉小说。

桌,木头都快成黑色的了。桌上摊着塞纳瑟的字典,叠着他的一摞摞书,摆着各色的吸墨水纸,红色或黄色的铅笔。事实上,弗洛朗·塞纳瑟没有把这些东西胡乱堆放:他细心地把它摆得整整齐齐。他喜欢这张桌子,对它抱有一种珍爱的心态。他本来是想给人一种错觉,好像很多人住在这里,坐在桌旁,同时工作着。他不能忍受别人碰这张桌子——甚至想把手搭上去都不行。那是件魔力宝贝,是会飞的魔毯,把手搭上去可能会遭受魔力消失的厄运。三盏旁边装有油罐的油灯在桌上摆成一个三角形,就像在图书馆的阅览室里一样,照着各个位置。塞纳瑟常坐在那——背对着墙——俨然是个戴着旧式的圆框眼镜,拿着刮字刀的老僧侣,通红的鼻子,套着灰色的露指手套,伸出来的指尖摩挲着一本拉丁文的手抄本。那——面对着窗——坐着一个亚述人,仔细辨认着他的黏土块,追忆着逝去的时光,那时候,人们讲着亚美尔的语言,美人如玉,民风亲切。那——背对着床——坐着一个中国清朝大臣,手中慢慢展开一方丝绸手绢,蘸着墨水,想起了深爱女子的面容,那个明眸善睐、辗转难眠的佳人。

桌子旁边围着六张椅子,黝黑的椅腿,黄色的支架,因为太低不怎么实用。这张深色桌子长长的桌面上摊着书和铅笔,油灯照出三个晕圈,白纸,吸墨水纸上绿色或蓝色的墨迹,给人一种温暖、光辉、热情、安宁的感觉。

桌子挨着墙,墙上有一座窄小朴质的壁炉,上方嵌着一枚锈渍斑斑的灰色镜子,镶金的边框,向前倾着。式样简洁的托座上,用灰幔制成的素坯,一尊路易十四时期风格的水泽仙女和一尊半人半兽的林神。壁炉已经废弃不用了,由一个嘎登牌的酱紫色火炉取而代之。四张镶着楔形木片的低矮扶手椅,围在火炉旁边。扶手椅已经嘎吱作响。我们经常从

椅子上站起身来,整理一下格子花呢的长巾或粗毛线衫,把椅子弄得舒舒服服的,一起聊聊天。他喜欢熬夜,而我痛恨错过黎明,仿佛是自己的过度懒惰让我失去了永恒——或者更进一步说——只要我努力,白昼对我来说就会显得很长。我们低声交谈。通常,我走得比他希望的早,我们再次相聚又总是比大家期望的要晚。六点多时,白昼将尽,圣日耳曼的夜晚降临,此时我回到这儿。现在我突然想,我有足够的时间细细描绘这种无与伦比的粒子状的光,在我的记忆里闪烁着玫瑰色的光芒,浸润了这个房间。我一直睡在士尼耶蛋糕房附近的露易丝和安德烈·瓦拉斯家里。那时我们都还年轻,那是1964年。如果我处在他的位置,能体会到我对他忠贞的友情,设身处地,我也感觉到他对我怀有热烈的情感。

1963年3月,我在第一军区的总部认识了弗洛朗·塞纳瑟。那时我是邮件收发员的司机。牙医刚拔了我的一颗臼齿。左下方的一颗。我把舌头伸过去,就只剩下一个空槽。说实在的,写这一章挺容易:只要把舌头伸到那个牙洞里,记忆就如水般涌来——当然我的牙没法啮合,也是我记忆犹新的原因。那时,我肯定自己开小差不会被发现,就跑到总部理发店旁的小房间去打盹。理发店的一个理发师贝尔纳声称自己口袋里有休假单,而我呢,无比真诚地宣称是他的朋友。我在栗色的小床上打着盹儿,天气真是太热了。

一个士兵跑进来,把他的贝雷帽放在屋子中间的桌上,蹲下,解开鞋带,又站起来,从口袋里拿出一把酸味糖果和荷兰咖啡硬糖。他坐在一把铁凳子上,开始小心翼翼地把糖摆在桌上,一会儿是三角形,一会儿是菱形,一会儿是阿拉伯魔方。他没看见我。对的,我不想说话,我已经躺下了,嘴上还盖了块手帕。

“咔嚓、咔嚓、咔嚓，”他唧唧啾啾地吐音咬字，“哩嘎啦，哩嘎啰。”

然后他展开一颗咖啡硬糖的糖纸，把那颗略苦的黑色方糖放进嘴里，继续心不在焉地边唱边在想象出来的棋盘里摆弄着他的糖：

“咔嚓、咔嚓、咔嚓……”

过了一会儿，他压根没注意到我，但是这幼稚的游戏和蹩脚的歌声终于让我按捺不住了。“不！”我突然恼火地大叫一声，立刻感到手帕把我弄疼了。“不是这个调子！”年轻的士兵惊讶地转过身。“跑调了，”我接着说，“调子不对，而且歌词也唱错了。”他盯着我看，越来越惊慌。刚才的恼怒和插嘴让我尴尬了会儿。我爬起来，坐在床上，想解释一下，但面对那双惊恐地盯着我的大眼睛，发现自己的嘴巴气喘吁吁，不太好使。“唱得不对，”我说道，“我口齿不清，”我接着说，“是因为刚刚拔了一颗牙。歌词错了，应该是咯嘎哒……”大舌头让我唱起歌来很费劲。

咯嘎哒，咯嘎哒

她爬上房间

她摔坏了腿

她爬上阁楼

她摔歪了鼻子

一、二、三

咔嚓、咔嚓

乐吉娜·戈多

咯嘎哒，咯嘎哒

他看着我,恐惧仿佛一分一秒增强,我越来越局促。大概我发音的方法实在是独特。我只觉得自己的舌头像是一个结了冰的大板栗,在嘴里变干,有了血腥味。

“太吓人了!”

他站起来,激动万分。“我找这首歌找了好几千年。”他一边说着,一边迅速地把酸糖收起来,放进口袋里。

“再唱一遍!”他嚷道,“再唱一遍。”

我直起上半身,尽全力又唱了一遍这首小调。

他站在我面前,低声跟着哼,然后分给我一些糖。我解释说因为我的嘴,不想要。其实我刚才应该勇敢地说出来,我的整个嘴巴像撕裂一般。这是个瘦高的男人。有点像菲利普总督^①——至少有点像巴尔东·格林^②在慕尼黑画像上的样子——不过他要更帅一点,棱角分明的脸,栗色的头发,饱含激情的大眼睛,目光炯炯。他轻轻地推了推我,突然在我身边坐下。热切地看着我。

“塞纳瑟,”他说,“弗洛朗·塞纳瑟。”

“施诺涅,”我回答,“查理·施诺涅。”

“这个名字念起来噓噓作响。”

“我没受过洗。不过您的名字喊起来像在吹口哨。”

他从口袋里抓出一把糖——又要给我,这次是执著地放在我鼻子底下,不过在我眼里,所有这些糖都属于一类:“酸糖”——但是他一颗一颗地叫出它们的名字:木瓜酱糖、瑞典砾石糖、里尔的糖豆——这种很难找——咖啡方块糖、铃铛焦糖……这回,轮到我目瞪口呆了。不过

① 阿列曼尼拉总督。

② 德国文艺复兴盛期的画家。

我还是拒绝了。

“您知道《往昔的某一天》这首歌吗？”他问。

我知道。

“唱唱这首歌！我不记得结尾了。”

我唱了。

“啊！我的天啊！”在我勉强地唱完后，他说道，“太棒了，我遇到了儿歌的行家。我找这样的人找了好多年，一个对儿歌在行的人！”我回答说自已恰巧碰到了个酸糖的里手。不过弗洛朗·塞纳瑟完全沉浸在自己的遐想里：多少年了，他絮絮叨叨地说，他一直试图给老歌配上歌词，那些走路时、做梦时突然想起来的歌。等他清醒过来，就问我最喜欢的歌是哪一首，问完自己又提出来猜一猜。他说，世界上最美的歌，是会自然地嗓子里哼出来，调子绕梁三日也忘不了，温暖人的歌。就像孩提时，上床睡觉之前，红色的铜制短柄平底锅、旺旺的火炭、戳满了小孔的锅盖、床、冬天。他提到冬天，我的思绪一下子开了闸。“噢！我的上帝啊！”我有些绝望地喃喃低语。然后我就唱道：

Arrege harrige

Serege sirige

Ripeti pipeti

Knoll^①

“不是很悦耳。”他斟酌地用了个委婉的形容词，“这是什么语？”

① 训练节奏的儿童游戏，按顺序说出 Arrege, harrige, Serege, strige, Ripeti, pipeti, Knoll。

“我在海尔布隆附近长大，离斯图加特不远。”

“斯图加特，是战后吗？”

“战后不久。”

“您会唱歌？您是音乐家？”

“我是大提琴手。”

我接着说：“至少，没当兵时，我是大提琴手。”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我曾经是大提琴手。”

他站起来。“好极了！应该庆祝一下。我给您一颗糖。”他把手伸进口袋，第三次抓出一把糖。“不用了，”我拼命拒绝。“我是个孩子，”他的声音放低了，好像努力让自己坚信这个观点，“我学文献学，其实我是法国文献学院的正式毕业生，论文写的是博纳和艾佩尔坊的古物。但我生命里唯一的激情，是糖果。”糖纸摩擦发出极大的声音——那些包裹着铃铛焦糖、糖豆和咖啡方块糖的糖纸。一定是对糖果兴味索然，注意力才会被糖纸的摩擦声吸引了。我重新费劲地解释说，因为臼齿被拔了一颗，嘴里如同嚼蜡，不想吃糖。他还是坚持：“留在以后吃！”最后，我选了一颗咖啡糖，藏进口袋里。

“来，听着，”他说道，“我唱一首比你的儿歌还有动听的曲子给你听。我要唱一首这个世界上最好听的歌。”

在巴尔比代纳的喷泉边

在巴尔波东的小山谷……

他有一副美妙的嗓音，比上天赐给我的还要清亮。他唱完停了下来，深情动容。对的，我也是那样。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包军用香烟——

皱巴巴的蓝色香烟纸，退了色，没什么光泽，味道呛人，却让人记忆深刻——确实，让人记住了而已——他径直把烟递到我眼皮底下。他的身形修长、歪斜却又动人，透着一种他自己永远都无法完全控制的生硬。

我站起来。终于拿了一支烟，点上，却很快扔掉了。烟味和我满嘴里的血腥味混杂一块，令人难受。我注意到他把鞋带重新系成一个三重的结（塞纳瑟对于系鞋带、领带和皮带有严重的肢体障碍，而且克服不了）。他拿起桌上的贝雷帽，一丝不苟地戴上，朝右眉毛处往下方拉了拉。他问我寝室的号码，我对他说，我已经得到允许，在城里有一个单间，这样训练之外的时间能够练习大提琴。就在士尼耶蛋糕房对面的院子里。

“我很馋的。”我一脸饥渴的模样。

“别担心，我也是。”他的语气努力让我安心。然后他又重复了一遍，好似在讲一个深奥的真理，“我是个馋鬼。”他的神情谦卑，说出这几个字的时候，甚至有了悲伤忧郁的意味。他对我说，他在一个七十几岁的老姑婆那里租了一间宽敞的客厅，那是一幢森林边的大房子，在二楼。“我应该介绍奥比尔小姐给你认识，她唱的歌是她母亲那个年代的。”

我重新在床上坐下来。他靠近小床，拉起我的手，长时间地握着。

“总之，您是个有教养的人。”塞纳瑟说。

“因为他缺了一颗牙。”我回答道。

那时，塞纳瑟二十五岁，我刚成年。他已经成了家，有一个小女儿。妻子叫伊莎贝尔，女儿叫戴尔菲妮。伊莎贝尔留在勃艮第——在普瑞

诺斯租了一间小房子,离第戎十五公里。她被分配到那里教德语。(她的德语差强人意,不过并不妨碍她可以教德语。奇怪的是,除了最初的几天,我们之间的这种语言联系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:她一定挺反感我的住处,觉得我这儿沉闷、神秘秘的,气氛莫名紧张。)之前,塞纳瑟从学校毕业后要在博尔姆和艾佩尔坊附近实习,伊莎贝尔就调到了第戎,离塞纳瑟实习的地方两小时车程。后来塞纳瑟又服兵役,一半是为了普瑞诺斯的小花园,一半是因为戴尔菲妮对她的小学女教师依恋不已,还因为伊莎贝尔的父母就住在附近的汝拉山里,靠近隆勒索涅,最终伊莎贝尔申请延期调回巴黎地区。就这样,每个星期五,至少大部分星期五,伊莎贝尔和戴尔菲妮乘着火车来圣日耳曼-昂莱。星期日傍晚离开,深夜才回到天堂——她们眼里的天堂——普瑞诺斯花园,那里有酸栗树和两棵橡树,苏作河、乌什河以及勃艮第运河的河岸。一定是个雄伟壮丽的地方,不过我没去过。

塞纳瑟脾气古怪、有洁癖、易激动、才华横溢、精力旺盛。他不怎么喜欢音乐——除了那些儿歌。偏爱白酒,不喜欢葡萄酒,这和我正相反。尽管如此,我们主要的兴趣爱好不尽相同,这一点很棒。不论是友情还是爱情,两个人的意见不应该总是一致,也许是担心起争执,也许是害怕会厌烦。我注意到只有意见不一致的人才永远不会吵架。虽然塞纳瑟脾气乖戾,爱说谎,但并不过分。他喜欢讲笑话,能讲一两个小时,没完没了地让我厌倦。有一天,整整讲了一个下午——我们躺在军区总部澡堂墙外的草坪上,晒着大太阳,却没有人看见——他告诉我,小时候他曾经在戴尔圣特度假。有一次他和父亲在博纳萨马利坦的小旅馆吃午饭时,那张餐桌上还坐着那儿的庄园主。他向这对父子做了自我介绍,大家一起喝了咖啡。庄园主已经老了,依然精瘦,对自己的

天下不满意。还有一天,塞纳瑟模仿大流士^①、汉谟拉比^②、朱尔·恺撒和庇护十一世^③讲话。上天赐给塞纳瑟的天赋,让他轻而易举地掌握了诸多古老的语言。不像我,以前憎恨拉丁语,现在仍然憎恨拉丁语,从来都搞不懂,却非得要学的语言。在贝格海姆时,那种错综复杂的教学方法让我不堪忍受。塞纳瑟很快发现我心不在焉,就很少再提起博尔姆和第戎。他只是笼统地说他在准备一篇论文,关于勃艮第公爵领地已经迷失的古物,迷失在德尼河岸的美景里的东西。那时他是一个热情中校的司机,中校先生不太喝酒,几乎是个智者。塞纳瑟宣称自己知道大部分文学作品(我已经讲过塞纳瑟爱说谎)。这位中校身上体现了不可否认的双重优点,一方面他像落地灯的底座一样深居简出,另一方面作为火车乘务组的一员,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游乐场和森林里。

每逢周末,伊莎贝尔和戴尔菲妮就会坐周五晚上的车来看我们。伊莎贝尔长得很漂亮、自负、滑稽、尖锐、有点做作、不失傲慢。她总是诅咒星期天,一天的心情都不好,因为新的一周又开始了,教书的工作、在第戎的孤独,又要独自带着小戴尔菲妮住在普瑞诺斯的小房子里。而且她讨厌那些车站、火车、时刻表、讨厌在巴黎换车去圣日耳曼-昂莱,去圣拉扎尔。还有——也许是最重要的原因——因为奥比尔小姐会在每个星期天中午十二点半招待我们。漫长的午餐在两点半才结束,而且是为了给“音乐会”腾出地方——伊莎贝尔或者我用钢琴为她伴奏——在温室里举行——一个八平方米,用水泥砌成的房间,堆满了

① 古波斯帝国国王。

② 古巴比伦国王。

③ 意大利教皇。

橡胶——或者在花园举行,要根据当时的天气而定。奥比尔小姐的癖好、衣着、品位让我们惊叹,她妙语连珠,风趣幽默。塞纳瑟和我表现出的明显的乐趣,让伊莎贝尔更加抓狂。奥比尔小姐是位老姑娘,她的一生都耗费在照顾和模仿她的母亲上。老太太寿比南山,让市政府也为之惊叹三番——1933年颁给她九十岁荣誉葡萄酒,1938年九十五岁荣誉葡萄酒,1943年一百岁荣誉葡萄酒——她去世时——没有荣誉葡萄酒——已经一百零二岁了。这位母亲用尽一生——用奥比尔小姐自己的话说——只为努力变成她自己母亲“被人唾弃的自画像”。我们细细地观摩着这连衣裙,这个用发网兜住的发髻,这只金黄色的、柔弱的、光滑的手,觉得时间好似凝固了。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布尔乔亚时代的女子——一个在蒙苏-圣热维斯的弗朗索瓦·库普兰路听羽管键琴课的女子,一个十八世纪末的女子,大革命、拿破仑帝国、第三共和国、“摩登时代的样式”、1914年的战争、第二次世界大战,这些只在她身上留下了浅淡的痕迹。她缓缓睁开了双眸,眼里不再有同情和怜悯,坚定地擦去了泪水。

我第一次见到奥比尔小姐,是在她的花园里。那是1963年的4月,复活节前最后一个星期天^①。春寒料峭,天气却很晴朗,阳光照得人目眩。塞纳瑟和我走下台阶。“来,”弗洛朗突然对我说,“我介绍奥比尔小姐给你认识!”他指着远处,栅栏旁有一个不知是黑色还是紫色的瘦小身影,披着披肩,头上罩着马尼拉的麦秸编的帽子,手上拿着修枝的剪子,正在栏边茂密到几乎是黑色的黄杨丛里修剪,剪五六枝去做

① 复活节前最后一个周日称为“圣枝主日”,是天主教“圣周”的开始,为了纪念耶稣荣进耶路撒冷以及之后所受的苦难。

弥撒用的枝条^①。

我们向对方走去。

“我很担心。”她说道，“我已经一整个早上没看见彼拉多了。”

彼拉多是奥比尔小姐的狗。事实上，它全名叫彭斯·彼拉多^②。我一直没搞明白为什么取这个名字。在马格德堡——我父亲带我们去过好多次——人们还能见到彼拉多把手伸进去的那个水盆，还有犹大的灯笼——有时我觉得似乎还能无意中发现朋友脸上有灯光照出的影子。小狗彭斯·彼拉多天生是个多情种。它认得所有的人，对每个人谄媚。它甚至认得陌生人和小偷——而陌生人，特别是小偷对此可是受宠若惊。奥比尔小姐伸出她的黄杨木枝条，说道：

“瞧，我正在修剪。至少门框和窗栏上会有些点缀，房间里也不会空荡荡的……您叫什么，先生？”她问我。

——查理·施诺涅。我回答说。

——施诺涅先生，欢迎您。听说祝圣用过的黄杨能转运，驱除噩梦。但是上帝把我搞糊涂了，施诺涅先生（“上帝把我搞糊涂了”是她的口头禅，除了她大发脾气时会叫嚷“混账”）还有比噩梦更不幸的命运了吗？

我被问得张口结舌。

“回忆？”我结结巴巴说道。

——哦，不能对祝圣过的黄杨过于苛刻了！奥比尔小姐大笑着宣布。总之，她喘着气说，我们不能避免……

① “圣枝”就是黄杨木，据说耶稣骑着驴子进城，沿街的人民为了迎接上帝之子，将自己的衣物和黄杨木铺在地上，以免尘土玷污了耶稣。

② 与钉死耶稣的罗马总督同姓。